

环境监测机构的认可管理

陈公北

(成都军区环境监测中心站, 四川 成都 610041)

中图分类号: X830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6-2009(2003)05-0005-02

我国的环境监测机构近 20 a 来得到了很大的发展, 全国现有各类环境监测机构 4 000 余家, 从业人员达 7 万余人。环境监测机构在各级行政部门的领导下,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 行使环境保护技术性监测和执法性监督职能。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加入 WTO, 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环境监测机构认可制度, 不仅是与国际接轨的需要, 也是环境监测机构提高自身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 参与国内、国际市场竞争的需要。

1985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颁布, 其中第 22 条规定: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这种考核被称为计量认证, 1990 年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实施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技术考核规范》(JJG 1021-90) (俗称 50 条) 是计量认证的考核标准。

对于环境监测机构是否需要计量认证, 1991 年前尚无定论。然而由于环境监测机构具备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这一特定的受检特征, 1991 年, 国家环保局与国家技术监督局联合发布了《关于成立国家计量认证环保评审组及其有关工作的通知》([91]环科字第 302 号), 指出: “环境保护系统各级环境监测站具有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职能, 也应进行计量认证。” 1992 年, 国家环保局在《关于开展环保计量认证工作的通知》(环科[1992]085 号) 中明确规定: “凡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环境监测站及对外出具环保公证数据的其他各类环保检测机构, 都必须进行计量认证。”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 自 1992 年起, 全国各级环境监测机构开始强制执行计量认证, 考核标准仍是 JJG 1021-90 中的 50 条。1993 年, 国家环保局在

《环境监测机构计量认证评审内容和考核要求》(环监测[1993]204 号) 中, 针对环境监测机构和实验室的特点, 对 50 条的考核、评审内容及考核要求作了适当的调整和补充。

各地环保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审查认可(验收)细则》(39 条) 和国家环保局《关于创建优质实验室制定的考评内容与细则》([91]环监字第 006 号) (42 条), 在对环境监测机构计量认证的同时, 一并进行环境监测机构资质考核。这种考核可视为国家质检中心的审查认可, 它与计量认证一起合称“双考”。环境监测机构的“双考”由国家计量认证环保评审组负责国家级认证、考核, 省级以下由所在省环保局会同同级计量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国际上对实验室的考核认可与我国不同, 只执行实验室认可制度, 认可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和国际电工联合会 (IEC) 发布的国际标准。我国加入 WTO 后, 商品出口屡次因不符合环保要求而受阻。为了消除贸易技术壁垒, 各国都在呼吁“一次认可, 一次检测, 全球承认”, 并努力完善自身的实验室评审体系。在世界《贸易技术壁垒协议》(WTO/TBT) 中, 明确要求各成员国以国际标准为基础制定技术法规和标准, 采用国际标准成为加入 WTO 的基本要求。自 1995 年开始, 我国加快了与国际接轨的步伐。国家技术监督局根据等同采用的原则, 1995 年依据 ISO/IEC 导则 25, 制定了 GB/T 15481-1995《校准实验室和测试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2001 年又根据 ISO/IEC 17025:1999《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及时发布了 GB/T 15481-2000 idt ISO/IEC 17025:1999《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强调对检测和校准

收稿日期: 2003-03-17; 修订日期: 2003-08-28

作者简介: 陈公北(1946-), 男, 重庆人, 高级工程师, 大学, 从事环境监测工作。

实验室能力进行承认的认可机构应利用该标准作为其认可的基础。1994 年成立的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CNAL)就是国家授权并于 2000 年取得国际互认的实验室认可机构。

综上所述,我国实验室的认可存在着 3 种方式:计量认证、审查认可(资质考核)和实验室认可。计量认证/审查认可是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行为,实验室认可则是我国与国际惯例接轨的一套国家实验室认可体系。这 3 种考核都以实验室能力考核为主,并且都以 ISO/IEC《校准和测试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作为评审的基本依据。为了避免受检单位重复评审,提高质检机构的管理水平和效率,促进与国际通用的认可准则接轨和国际间实验室的互认,完全可以对上述 3 种考核方式实行“三合一”。1995 年以来,国家技术监督局为此做了大量的工作,专门成立了国家实验室评审办公室。1997 年发布的《关于调整产品质检机构认可方式的通知》([1997] 81 号)中,将评审方式明确为“三合一”,任务交给 CNAL。2000 年发布的质技监函[2000]046 号文指出,为减少对实验室的重复评审,提高工作的有效性,需要制定统一的计量认证/审查认可(验收)评审标准,即《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审查认可(验收)评审准则》。CNAL 分别于 2001 年和 2002 年按照等效采用国际标准 ISO/IEC 17025:1999 的原则,相继制定了 CNAL 201-2001《实验室认可准则》和 CNAL/AC 01:2002《检

测与校准实验室认可准则》,对一些特定领域的检查机构,在通用要求的基础上又进行了必要的补充说明,制定了 17 个相应领域的应用说明,从而从认可的组织、方式、程序、标准上对“三合一”作出了明确规定。

环境监测机构按其基本属性应归属于检测实验室范畴,其认可理应实行“三合一”。然而,由于历史原因、政策和法规的相对滞后,以及国内的行业壁垒和行政垄断等诸多因素,目前国内很多环境监测机构的认可仍然采用以前的计量认证与资质考核模式。环境监测机构需向多个部门提出申请,评审也由多个部门(一般包括环保、质量技术监督和行业主管部门)参与,认可申请书、评审认可细则(准则、标准)各不相同。各地考核认可方式、标准、要求的不规范,使我国的环境监测机构认可活动缺乏统一的评定尺度,与国内外环境保护的发展形势极不相符。3 种考核方式的统一与评审模式的一致是大势所趋,且时机和条件已完全成熟。国家既然已经明确授权 CNAL 负责实验室的“三合一”认可,就应尽快组建统一的“三合一”国家环境监测机构认可体系,规范认可方式,按国际标准建立统一、完整的环境监测机构认可准则。实行“一个评审组、一种认可方式、一个认可准则”,不仅是环境监测机构自身建设和内部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的需要,也是保证检测结果具有可信度的需要。

本栏目责任编辑 姚朝英

(上接第 2 页)

子系统,可查询各单位参加培训学习的人数、期数、期次数、合格期次数和合格率,并可形成相应报表供打印。

4.2.4 查询各期理论培训学习班的基本情况

通过基本理论培训及考核管理子系统,可查询各期理论培训学习班的基本情况(包括参加单位数、参加人数、考核合格人数和合格率),以及参加每期学习班的各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学习人数、合格人数、合格率和有效合格证数),查询结果可形成相应报表供打印。

5 结论

(1) 培训考核管理系统的开发,达到了利用计算机技术,对历年全省监测人员(包括环保系统和企业系统)的监测理论和监测技术培训情况、持证上岗考核结果科学归档、汇总、查询、分析的目的,有利于高效、有序地开展监测人员理论培训和持证上岗考核工作。

(2) 培训考核管理系统的应用,为评价全省的环境监测技术水平和质量水平、评估各级环境监测站(包括企业监测站)人员的业务技术素质和单位综合素质提供了准确的量化依据。

(3) 培训考核管理系统可广泛应用于各省级环境监测站的培训考核工作。